**金融学院2018年辅修专业招生及录取办法**

根据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规定》（广外校〔2018〕11号），结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制定金融学辅修专业招生及录取办法如下：

1. 招生计划

2018年计划招生165人，其中南校区110人，北校区 55人。

1. 录取原则
2. 原则上按招生计划数等额录取，如符合录取资格的最低绩点相同，则相应增加总招生名额，同时录取。
3. 修满主修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，且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，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7及以上；
4. 按报名学生的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据学院招生计划数依序录取。
5. 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6. 申请了缓考的学生，缓考成绩出来后，由学生本人向金融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审核符合录取资格的学生，学院将进行补录。
7. 缴费成功则视为注册成功，缴费所对应的学期不办理退学及退费。

（三）录取结果

拟录取学生名单统一报教务处审批。通过审批的学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费注册手续。逾期不缴费注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招生咨询

联系人：王希

电 话：37105390

金融学院

 2018年6月15日